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殺爾薛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一段二一四號　南慶重路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

傳眞：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華業實有限公司

地址：順昌路十雙橋市46巷8號

林院長演講：

強調政治要安定，修憲有共識

是影響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林洋港先生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午應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五屆第二次聯誼會之邀，發表演講，講題爲「影響臺灣經濟未來發展的因素」，他說經濟是臺灣生存和發展的最大支柱，過去如此，未來亦然，指出未來的發展，決定於七個問題：一、政治安定性；二、海峽經貿互動發展；三、金融體系的穩定運作；四、高素質的人力資源；五、整體工業的發展結構；六、勞工衛生安全及環保意識；七、社會風氣及勞動價值觀。關於政治安定性，首先提到臺灣內部的族羣和諧，他說臺灣光復的時候，本省人口有五百六十萬左右，三十八年大陸來臺人口共有兩百萬，本省人認爲大陸來的是移民，這個觀念有很大的錯誤。所謂移民，是移民到別人的國家，人家的法律、規章、生活習慣，一切的安排不是爲移民設想，是爲本國的國民。少數移民來了，要融化在這個國家裡，就是要本土化，這才是移民。而民國三十七、八年來的外省人，和移民不一樣，一下子來了軍、民兩百萬，占當時人口百分之三十六，這個百分比很高，同時帶來完整的六十萬軍隊，中央政府一直到地方政府的一套制度、憲法、法律，完整的移植來臺，使臺灣的政治安定性，不可盲目反對或表達了對兩岸通商的諒解及通郵、通航的支持，並說社會上有「反商情結」或「反富情結」是不正常的，祇要富人依法繳稅、負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如果能從事更多的社會公益活動，應當受到社會的尊重。林院長的演講，歷時半小時餘，獲在場約百位企業界人士的熱烈迴響，咸以林院長不具財經資歷，對工商界之心聲瞭如指掌，對兩岸經貿往來有務實坦誠的態度，極表敬佩。

憲法的理想與實際

—紀念行憲四十六周年—

成文憲法國家之憲法，皆係根據建國理想與人民公意制定，例如美國憲法，係當時十三州代表組成的立憲會議所草擬，並經各州議會批准。其前言：「美國國民，爲建設更完美之合衆國，樹立正義，奠定國內治安，謀設公共國防，增進全民福利，並使今後人民永享自由之幸福，爰制定美利堅合衆國憲法」。我國憲法前言亦曰：「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顯見制憲代表議定憲法時，皆具崇高之理想，但制定之具體條文，亦不得不折衷協調，容納各方不同意見，蓋理想與目標雖屬相同，但如何達到理想與目標，各方看法不可能毫無歧異。美國制憲當時所選出之代表，都被認爲是卓識之士，且忠愛國家亦無人置疑，但他們有不同的色彩，比如聯邦派與州權派，南方與北方、大州與小州以及保守與激進等，幾乎都代表不同的利益且對立尖銳，在討論聯邦政府時，而於理想之外，遷就了現實，蓋實施民主憲政，首重容忍，捨容忍無以談民主。其增修條文，雖非盡如理想，但只要運用得宜，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犧牲自己成見，接納別人意見，充分發揮調和寬容的容讓精神，創立良好的先例成規，自可彌補缺失，則民主政府就無法執行其職務」，足見實行憲政，容讓精神的重要，憲法難免有不盡符合理想之處，可藉釋憲及靈活的運用，使當初認爲不合理的變爲合理。如前所述，美國參議院每邦兩席，衆議院按各邦人口比例定其席次，當時本爲一種犧牲原則，遷就現實之調和，但因開國元勳華盛頓、漢彌爾頓、傑弗遜等人，以國家利益爲重，善爲運用，從未使議案在兩院僵持，積久成爲良例，現在許多國家盛讚美國的兩院制而仿傚採用。反觀我國民初，段祺瑞內閣末期，其所提閣員人選多數爲國會拒絕同意，使內閣數月無法集會，政務陷於停頓，導致督軍團叛變，威迫解散國會，演成紛亂，臨時約法從此陷入絕路，未曾發生效力。可見憲法條文雖然重要，但是如何運用條文尤爲重要。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雖非盡如理想，但只要運用得宜，以國家利益爲前提，犧牲自己成見，接納別人意見，充分發揮調和寬容的容讓精神，創立良好的先例成規，自可彌補缺失，則憲政之施行可以垂諸永久。

有南、北派意見的折衷，農業地帶與工業地帶利益的調和。充分表現了容忍與妥協的精神，故當時制憲代表，無人認爲憲法合乎理想，已採行各自理想之一部分，且有憲法總比無憲法爲佳，所以他們都促請各州議會予以批准。而使憲法得以施行至今，學者咸認美國得有今日之富強，實拜憲法之賜，誠屬的論。

回顧民國三十五年我國制憲過程，及民國八十年爲因應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經過，雖亦依據增修條文之經過，但係協調折衷各方不同意見，張公害環保涉及專門性科技，應多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不可盲目反對或予以泛政治化。最後說到社會風氣及技能與管理行銷應並重；要勤勞、儉約、負責，不該有偏差的反富情緒，要有道德標準與行爲規範。

司法院轉頒八十三年

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臺八十二人政叁字第四八〇三五及四八一四五號函轉頒「中華民國八十三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暨「中華民國八十三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各乙份，並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全文如下：

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

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如逢星期六，該日下午不予補假，如逢星期日，則紀念日、民俗節日、臺灣光復節及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日後之上班時間，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紀念日及節日假期之放假日，如逢星期二至星期四，均不調整其前後日之上班時間，但民俗節日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如逢星期五，其翌日星期六，各級行政機關得調整放假。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得比照辦理；但勞動節及軍人節應否調整其放假日，由國防部負責。

三、補假及調整放假日後上班、上課時間之作業，由各主管機關負責。

以上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次年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及調整放假日後上班、上課時間之決定，函送本院人事行政局彙陳本院於十二月二十日前統一公告，據以實施。

四、各主管機關對於本規定之補假及調整放假日後之上班時間，得依據實際需要，另訂輪流補假及上班時間之單行規定，務性質特殊，有另作規定之必要者，

中華民國83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

紀念日及節日名稱	月日	星期	放假及補假情形	備註
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六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月一日、二日放假二日。 二、一月三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農曆除夕	2月9日	三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	2月10日 4月10日、十一日、十二日	四	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日放假三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	3月29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期	4月4日 4月5日	一 二	婦女節（三月八日）與兒童節（四月四日）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民族掃墓節	4月5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勞動節	5月1日	日	一、勞工放假一日。 二、次日是否補假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決定。	除勞工外其他不放假。
端午節	6月13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軍人節	9月3日	六	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除軍人外其他不放假。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月28日	三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慶日	10月10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台灣光復節	10月25日	二	台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月31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	11月12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行憲紀念日	12月25日	一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十二月廿六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一、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二、工商企業之假期處理，由各行業自行斟酌決定。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保成六法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法全 1. 員內 2. 、題釋關 3. 索利 ● 月保台服劃
資訊擴充系統：建立個人資料庫，使法學資料管理電腦化。